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11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Y655431129线、C159431129线道路养护工程
-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36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645162元
-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肆万伍仟壹佰陆拾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25，完成日期：2026-08-22。总日历天数：90天。
地点：江华县大路铺镇与小圩镇

4. 付款：

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收到施工的工程进度月报表后，根据上级部门下拨的资金按完成工程量的80%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结算后一次性支付到97%，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两年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第1.1款 | 甲方名称、地址 | 采购人：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
| 第1.2 | 项目现场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2.1款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服务期限：90日历天 服务地点：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服务方式：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
| 第3.1款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按照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拨款，拨付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甲后付足至结算金额的97%，余3%尾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质量责任期为两年。 |
| 第5.1款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
| 第6.1款 | 合同未尽事项 |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双方协商拟定。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6-02

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蒋联起

委托代理人：陈其明

电话：13874664152

传真：

乙方：湖南天跃路桥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罗泽标

委托代理人：黄梅

电话：155074653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广夏支行

银行账号：1901007209200388424



附录1 :

江华瑶族自治县Y655431129线、C159431129线道路养护工程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36号

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113号

| 序号 | 采购品目 | 需求名 | 数量 | 单位(台/个/年/项/次) | 采购单价(元) |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
|----|------------------|--------------------------------------|----|---------------|---------|------------|
| 1 | B02020000-公路工程施工 | 江华瑶族自治县Y655431129线、C159431129线道路养护工程 | 1 | 项 | 902,325 | 645,162 |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645,162 大写: 陆拾肆万伍仟壹佰陆拾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天跃路桥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6月02日